

(1987 9 5 第
第二 二次

代表大 常
1995 8 29

第二 防
 第 动车船等 防
 第 尘 防
 第 防
 第 点 大 防
 第 对
 第 法
 第八 附

保 改 ，防 大 ，保 公 ，
 ，促 持 发 ， 定本法。
 防 大 ， 当 改 大 标，
 持 ， ， 变 发 方 ， 产 构
 布 ，调 构。
 防 大 ， 当 对 、工 、 动车船、 尘、
 等大 的 防 ， 大 防 ，对
 、二 、氮 、 发 、氨等大
 。

府 当 大 防 工
 发 ， 大对大 防 的财 。

地方各 府 当对本 的大 负 ，
定 ，采 措 ， 步 大 的 放 ，
大 达到 定标 并 步改 。

部 部 ，按
的 定，对 、 、 大 改 标、
大 防 点 成 。 、 、
府 定 办法，对本 地方大 改
标、大 防 点 成 。 当
公 。

府 部 对大
防 督 。

府 部 各 范 对大
防 督 。

持大 防 ，
对大 变 的分 ， 的大
防 备，促 成 ，发 大
防 的 撑 。

单 产 当采 措
，防 、 大 ，对 成的 法承担 。

公 当 大 保 ，采 低 、 的 方
， 大 保 。

部、
府定大标，当保公保
发，到。
部、
府定大放标，当大标
、。
定大标、大放标，
当查，并部、
单公等方的。
府部当
公布大标、大放标，供公
费查、。
大标、大放标的
当定，根对标订。
定、、等发
的产、爆等产的标，当
大保。
定标，当符大，并
动车船、非道动大放标，
步。

称非道 动 ， 发动 的 动
工 备。
达到 大 标 城 的 府
当 编 大 达标 ， 采 措 ， 按
府 定的 达到大 标 。
编 城 大 达标 ， 当
、 单 、 公 等方 的 。
城 大 达标 当 公
。 的 的大 达标

本法第八定
 放工 废 的 单、 供 的
 毒 大 的 法 的单， 当
 产 单 的 办法 步 定。
 得 。 的 办法 步 定。
 单 产 大 放
 的， 当 法 法 部 的 定
 大 放 。
 、篡改 测、 避 场 查
 的的 产、非 放 道、不 常
 大 防 等 避 的方 放大 。
 对 点大 放 。
 点大 放 标，
 部 部 各、 、 府
 ， 部 报 并 达 。
 、 、 府 当按 达的
 标， 本 的 点大 放 。
 定 标 分 标的 办法，
 部 部 定。 、 、
 府 根 本 大 防 的 ，对
 点大 的 大 放 。
 步 点大 。
 对超 点大 放

标 成 达的大 改 标的地 ，
府 部 当 部 该地
府的 负 ，并 该地 点大
放 的 。

当 公 。
部 负 定大
大 的 测 范， 大
大 测 ， 大 大
测， 发布 大 。
地方 府 部 负
本 大 大 测 ， 大
大 测， 发布本 大

。 单 产 当按
定 测 范，对 放的工 废 本法第 八
定 毒 大 测，并保存 测
。 ， 点 单 当安 、 大 放 动
测 备， 部 的 备 ，保 测 备
常 并 法公 放 。 测的 办法 点 单
的 部 定。

点 单 的 地方 府
部 按 部 的 定，根 本
的大 承 、 点大 放 标的

单 放大 的 、 度等 ，
部 定，并 公布。

点 单 当对 动 测 的
负 。 部 发 点 单 的大
放 动 测 备传 常， 当 调查。

、 动、改变大
测 大 放 动 测 备。

对 大 的工 、 备 产
度。

部 部 定
大 的工 、 备 产 ，并 产
策 。

产 、 、 当 定
产、 、 定 的 备 产 。
工 的采 当 定 采 定
的工 。

被 的 备 产 ，不得 给 。
部 部 ，
大 度。

部 法 构
负 大 保 督 的部 ， 场 查 测、
动 测、 感 测、 等方 ，对 放大 的

单产督查。被查当
反，供必的。查的部、构工
当被查保。
单产反法法
定放大，成成大，
被的，府
部负大保督的部，对
、备、采查封、等措。
部负大保
督的部当公布报电、电等，方便公
报。

部负大保督
的部到报的，当处并对报的保
；对报的，当反处等，查的，处
法公，并对报给。
报报单的，该单不得除、变更动
方对报打报复。

部 地方各 府 当采
措 ，调 构， 的 产 ；
方 ， 高 ， 步 低 次
费 的比 ， 产、 、 程 的大
放。

工， 低 的 分
分， 高 分、高 分 的 采。 当 步
的 ， 的 分、 分 达到 定标 ；
成的 除 采 低 分、低 分 根 达标 放
的 电厂 不 的 ， 当 成 的
。

采 放 等 毒 超 定标 的
。

采 高 的 、
策 措 ， 持 的 发 。
等采 、 的 措 ，对 层
采 ，对 。从 层 采 的，
层 放 当符 标 范。

、 不符 标 的
，
单 存放 、 、 等 ， 当采 防
措 ，防 大 。

地方各 府 当采 措 ，
的 ， 不符 标 的 ，
， 保 。
当按 标 产
。
、 不符 标 的 。
城 府 定并公布高
，并根 大 改 ， 步 大高
范 。高 的 部 定。
， 、 高 ； 、
高 的 ， 成的， 当 城 府 定的
改 、 、 电 。
城 当 筹 ， 供 地 ，
电 产 供 。 供 覆盖地 ， 、
分 供 ； 成的不 达标 放的 供 ，
当 城 府 定的 拆除。
府 场 督 部 当
部 对 产、 、
保 标 的 督 查；不符 保 标
的，不得 产、 、 。
电厂 单 当采 产
工 ， 除尘、 、 等 ， 采 改 等

大 放的措 。

单 采 的除尘、 、 、 汞等大
的 ， 大 的 放。
电 调度 当 安 发电 。

钢 、 材、 、 、 工等
产 程 放粉尘、 氮 的， 当采 产工
， 除尘、 、 等 ， 采 改 等
大 放的措 。

产、 、 发 的
材 产的， 发 当符 标 。

产、 、 低毒、低 发 。

产 发 废 的 产 服 动，
当 闭 备 ，并按 定安 、 防
； 法 闭的， 当采 措 废 放。

工 当 低 发
的 ， 并 ， 产 、 辅 的 、 废 、
发 。 保存 不得 。

、 工 产 的
， 当采 措 对 道、 备 常 、 ，

，对 的 当 处 。
储 储 、 、 成 、 成
船舶 车、 车等， 当按 定安
并保持 常 。

钢 、 材、 、 工、 、
产 采等 ， 当 ，采 处 等措
， 格 粉尘 的 放。

工 产 当采 闭、 挡、 盖、 、 等措
， 部 的堆存、传 、 等 产 的粉尘
的 放。

工 产、 动产 的
当 ，不 备 的， 当 防
处 。

不 常 的， 当 复
更 。 不 常 放
的， 当 放的 充分 采 大
放的措 ，并 当地 部 报告，按
复 更 。

倡导低 、 保出 ，根 城

定，动车排放标准对排放。格的
的，方道。格的，公安部
不得发安格标。

地方府部动车
放地、地对动车的大放督
抽测；不常的，感测等
段对道的动车的大放督抽
测，公安部。

动车排放构当法，
法定格的动车排放备，按
部定的范，对动车放，并
部，共。动车排放构
负对 的 负。

部 督部 当对 动车
放 构的 放 督 查。

动车产、 当 公布 产、
动车车的放、
。

动车单 当按 防 大 的
范对 动车 ， 达到 定的 放标 。

、 部 当 法 督 。

动车 更 动车 等

的方 动车 放 。 动车 单 供该
服 。 动车车 放 断 。
部 当 、 房城
、 、 等 部 对非道 动 的大
放 督 查， 放不 格的， 不得 。
倡导 保 ， 动车
不 道 车 分 的 发动 ，
大 的 放。

动车 非道 动 保
度。
产、 动车、非道 动 放大
超 标 ， 、 产 不符 定的 保
的， 当 ； 的， 场 督 部
部
柴 车、非道 动 安
不符 ， 不 达标 放的， 当
更 符 的 。
动车 放大 超 标 的， 当
； 采 ， 大 放 不
符 动车 放标 的， 当 报废。 当
动车 给报废 动车 拆 ， 报废 动车 拆
按 定 登 、 拆 、 等处 。

持高放动车船、非道动报废。
 城府根大，
 定并公布高放非道动的。
 船舶构对船舶发动备
 放。符放标的，船舶方。
 达船舶当符标的
 柴。船舶港当符大的船
 船。
 当、岸供电；成的
 当步岸供电改。船舶港当岸
 电。
 部
 定船舶大放，放的船舶当符
 船舶放。
 产、、不符标的动车船、
 非道动；车车柴
 非动车；非道动、达
 船舶。
 发动、氮、
 的、大保标，
 当符标的，不得动车船
 ，不得的大放。

的大 防 ，
、 产、 程 采 措 大 放。
当符 定的 标 的 发动
出 。

地方各 府 当 对 工
的 ，保持道 ， 堆 堆放， 大 地、
、 地 地 ，防 尘 。

房城 、 、 等
部 ， 当根 本 府 定的 ， 尘 防 工
。

单 当 防 尘 的费 工
程 ，并 工承包 工单 尘 防 。

工单 当 定 的 工 尘 防 方案。

从 房 、 础 、 道 拆
除等 工单 ， 当 负 督 尘 防 的 部 备
案。

工单 当 工工地 挡，并采 覆盖、分段
、 工、 尘、冲 地 车 等 防尘 尘措
。 方、工程 、 当 ； 场地 堆

存的，当采取密闭防尘盖。工程、当
处。

工单当工地公尘防措、负、
尘督部等。

不工的地，单当地覆
盖；超个的，当、盖。

、
、
、
、
方、
等
、
的车当采取密闭措防
成尘，并按定。

当采取密闭等方防尘。

城府当道、场、车场公共场
的保，动等低尘方，防
尘。

道道、公共地的地
城地，部当按
。

存、
、
、
、
、
膏、等产尘的当闭；不闭的，当
不低堆放高度的挡，并采覆盖措防尘
。

、
、
场场当分，并采
措防尘。

地方各 府 当 动 变 产方
，发 ， 大对废 处 的 持 度，
对 产 动 放大 的 。
产 当改 肥方 ，
肥并按 定 ， 氮、发
等大 的 放。

地 对 、 草 毒、高毒 。
场、 当 对 、
粪便 等 、 存、 处 ，防 放恶
臭 。

各 府 等 部 当
持采 ，对 秆、 等 肥 、
、 工 、 等 ， 大对
秆 、 的财 补 度。

府 当 秆 、 存、
服 ，采 财 补 等措 持 村 、
、 等 秆 、 存、
服 。

、 、 府 当 定 ，

焚 秆、 等产 尘 的 。
 部 当
 部 ，根 大 对公 的
 程度，公布 毒 大 ， 风 。
 放 定 毒 大 的
 单 ， 当按 定 风 ，对 放
 边 定 测， 风 ， 查 安 ，
 并采 措 防范 风 。
 大 放持 的 单
 产 废 焚 的 单 ， 当按
 定，采 持 放的 方
 法 工 ， 备 的 ， 达标 放。
 单 产 产
 动 产 恶臭 的， 当 ， 的防 ， 并
 安 采 措 ， 防 放恶臭 。
 放 的餐 服 当安
 并保持 常 ， 采 措 ，
 达标 放， 并防 对附 的 常 成 。
 、 道的
 层 的 层 、改 、 产
 、 废 的餐 服 。
 单 个 不得 当地 府 的

供场地。

的焚、 、 、 、 革、
产 毒 尘 恶臭 的 。
产、 放不符 标 的 爆 。 单
个 不得 城 府 的 段 放 爆
。

倡导 、 。

场 当 除尘等 防 并保持 常 ，防
边 。

从 服 干 动车 等服 动的
， 当按 标 废 处
等 防 并保持 常 ，防 边 。

、 持 臭 层 代 的 产
， 步 臭 层 的 产 。

对 臭 层 的 产、 、 出
额 。 办法 定。

点 大 防 ，
筹 调 点 大 防 工 。 部

根 功 、 大 大 传
， 定 大 防 点 ， 报 。
点 、 、 府 当 定
的地方 府，定 ， 按 、 标 、
测、 的防 措 的 ， 大 防 ，
大 防 标 。 部 当
导、督促。

、 、 参 第 定 定本 的
大 防 点 。

部 部
、 大 防 点 、 、
府，根 点 发 大 承 ， 定 点
大 防 动 ， 标，
布 ， 筹 ， 发 ， 出 点防 措 ，
促 点 大 改 。

部
部 ， 大 防 点 产 发 大
， 步 高 保 、 、 安 、 等
。

点 、 、 府 当 更
格的 动车大 放标 ， 动车 方法
放 ， 并 供 格的车 。

编 对 大 防 点 的大
成 的 工 、 发 、 产 发
等 ， 当 法 。 编 当 点
、 、 府 部 。
点 、 、 对 、
、 大 产 大 的 ， 当 报
， 。
采 查
的 。
大 防 点 、 改 、
的 ， 当 的 等 代。
部 当
大 防 点 的大 测、大 测等
共 ， 测、 、 测、 感等
分 点 大 变 ， 并 公 。
部 大 防
点 、 、 府 部
法、 法、 叉 法。

测 。

部、大防点、
府，点测，分
标。发的，当点
、府报。
、的府部
构等部本测
。
地方府当
对发。
、的府发
的府，当定案，
府部备案，并公布。
、的府
部当构，大
报。发的，当本府
报告。、的府
报，，定等并发出。
等根变调。单个不得发
布报。
发布，府部当电、
播、短等告公采防措，导公出

调 动。

地方 府 当

的 等 ， 动 案，根 采

产 产、 部分 动车 、 放 爆 、

工地 方 拆除 工、 、

儿 的 动、 工 等

措 。

， 府 当 案

的 ， 改 案。

发 成大 的发 ， 府

部 单 ， 当 《 共

发 对法》、《 共 保 法》的 定，

处 工 。 部 当 对 发 产

的大 测， 并 公布 测 。

反本法 定， 场等方 不

部 法 构 负 大

保 督 的部 的 督 查， 督 查

的， 府 部 负

大 保 督 的部 改 ， 处二 二

的罚；构成反安的，公安法
处罚。

反本法定，的，
府部改产、产，
并处百的罚；的，报
的府，、闭：

() 法得放大

(二)超大放标超点大
放标放大的；

() 避的方放大的。

反本法定，的，
府部改，处二二
的罚；不改的，产：

() 、动、改变大测

大放动测备的；

(二)按定对放的工废毒大
测并保存测的；

() 按定安、大放动测备
按定部的备，并保
测备常的；

() 点单不公不公动测的；

() 按定大放

反本法 定， 产、 、
产 策 的 备 产 ，采
产 策 的工 ， 的 备 产 给
的， 府 部 、 按
改 ， 法 得，并处 额 倍 倍 的
罚 ； 不改 的，报 的 府 ， 、
闭。 构成 的， 法 处罚。

反本法 定， 按 定
的， 府 部 改 ，处
百 的罚 ； 不改 的，报 的
府 ， 、 闭。

反本法 定， 采 放 等 毒 超 定
标 的 的， 府按 定的
、 闭。

反本法 定， 的，
地方 府 场 督 部 改 ， 材 、 产
法 得，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
() 不符 标 的 、 的；
(二) 产、 发 不符 标
的 材 产 的；
() 产、 不符 标 的 动车船 非道 动
、发动 、氮 、

的；

() 高 的。

反本法 定， 的，
改 ， 材 、产 法 得，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构成 的， 法 处罚：

() 不符 标 的 、 的；

(二) 发 不符 标 的
材 产 的；

() 不符 标 的 动车船 非道 动 、
发动 、氮 、
的。

反本法 定，单 不符 标 的
、 的， 府 部 改
，处 额 倍 倍 的罚 。

反本法 定， 不符 标 的
船舶 的， 构、 部 按 处
的罚 。

反本法 定， 、
高 的 ， 按 定 高 ，
城 供 覆盖地 、 分 供 ，
按 定拆除 成的不 达标 放的 供 的，
地方 府 部 高

的，拆除供，并处二二
的罚。

反本法定，产、、不符定标
的，府场督、
部改，法得，并处二二
的罚。

反本法定，的，
府部改，处二二
的罚；不改的，产：
(一)产发废的产服动，
闭备，按定安、防，
采废放措的；
(二)工低发
、保存的；
(三)、工产的，
采措对道、备常、，
对的处的；
(四)储储、车、车等，按
定安并常的；
(五)钢、材、、工、产
采等，采处、闭、挡、盖、
等措，、粉尘放的；

()工 产、 动 产 的
，不 备 防 处 ，
不 常 ， 复 更 的。
反本法 定， 产超 放标 的
动车、非道 动 的， 府
部 改 ， 法 得，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 法达到 放标 的 动车、非道
动 ； 不改 的， 产 ， 并 动车 产
部 产该车 。

反本法 定， 动车、非道 动 产 对发动 、
、 次充 ， 充 放 格产 出厂
的， 府 部 产 ，
法 得，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
法达到 放标 的 动车、非道 动 ， 并
动车 产 部 产该车 。

反本法 定， 、 超 放
标 的 动车、非道 动 的， 府 场
督 部 、 按 法 得，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 法达到 放标 的 动车、
非道 动 ； 构成 的， 法 处罚。

反本法 定， 的 动车、非道 动 不符
放标 的， 当负 、 更 、 ；给

成的，应当赔偿。

反本法规定，动车产、
按定公布产、动车车的放
的，府部
改，处
的罚。

反本法规定，动车产、按定公
布产、动车车的，
府部改，处
的罚。

反本法规定，动车、非道动
放出放报告的，
府部法得，并处
的罚；的，负定的部
格。

反本法规定，船舶放
出放
报告的，构法处罚。

反本法规定，更动车等
的方动车放动车车放断
的，府部改，对动车
处的罚；对动车单处动车
的罚。

反本法规定，动车放

不合格的动车道 的，公安 部 法
处罚。

反本法 定， 放不 格的非道
动 ， 柴 车、非道 动 按 定
、更 的， 府 等
部 按 改 ， 处 的罚 。

反本法 定， 高 放非道 动 的
高 放非道 动 的， 城 府 等 部
法 处罚。

反本法 定， 工单
的， 府 房城 等 部 按
改 ， 处 的罚 ； 不改 的， 工
：

() 工工地 挡， 采 覆盖、分段
、 工、 尘、冲 地 车 等 防尘 尘措
的；

(二) 方、工程 、 ，
采 闭 防尘 盖的。

反本法 定， 单 对 不 工的 地的
地 覆盖， 对超 个 不 工的 地的
地 、 盖的， 府 房城
等 部 定 处罚。

反本法 定， 、 、 、 、 方、 等 、 的车 ， 采 闭 措 防 的，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 改 ， 处二 二 的罚 ； 不改 的， 车 不得 道 。

反本法 定， 的， 府 等 部 按 改 ， 处 的罚 ； 不改 的， 工 ；

() 闭 、 、 、 、 、 、 膏、 等 产 尘的 的；

(二)对不 闭的 产 尘的 ， 不低 堆放 高度的 挡， 采 覆盖措 防 尘 的；

() 采 闭 等方 尘 放的；

() 存放 、 、 、 等 ， 采 防 措 的；

() 、 、 场 场 采 措 防 尘 的；

() 放 毒 大 毒 大 的 单 ， 按 定 风 对 放 边 定 测、 查 安 并采 措 防范 风 的；

() 大 放持 的 单
产 废 焚 的 单 ， 按
定采 持 放的 方法 工 ，
备 的；

(八) 采 措 防 放恶臭 的。

反本法 定， 放 的餐 服
安 、不 常 采
措 ，超 放标 放 的，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 改 ，处
的罚 ； 不改 的， 。

反本法 定， 、 道的
、 层 的 层 、改 、
产 、 废 的餐 服 的，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 改 ； 不改 的， 闭，
并处 的罚 。

反本法 定， 当地 府 的 段
供场地的，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 改 ， 工 法 得， 并
处 百 二 的罚 。

反本法 定， 地 对 、
草 毒、高毒 ， 焚 秆、 等产 尘
的 的，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

改，并处百二 的罚。
反本法 定，地 法 保 的
，焚 、 、 、 革、 产
毒 尘 恶臭 的 的， 府 定的
督 部 改，对单 处 的罚

罚；对 负 的 处
度从本 单 得 百分 的罚。

对 成 般 大大 的，按 成
的 倍 倍 罚；对 成 大 大大
的，按 成的 的 倍 倍
罚。

反本法 定， 单 产
, 到罚 处罚，被 改 ， 不改
的， 法 出处罚 定的 改 的次 ，
按 处罚 额按 处罚：

- () 法 得 放大 的；
- (二)超 大 放标 超 点大
放 标 放大 的；
- () 避 的方 放大 的；
- () 工 存 产 尘的 采 措
防 尘 的。

反本法 定，对 报 除、变更
动 方 打 报复的， 当 法 的 定承担
。

放大 成 的， 当 法承
担 。

地方各 府、 府

部 负 大 保 督 的部
工 、 、 弊、 的，
法给 处分。

反本法 定，构成犯 的， 法

。

工程的大 防 ， 《
共 保 法》的 定 。

本法 2016 1 1 。